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983号

申请人：北京佳乐优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乙12号1幢2层208。

法定代表人：胡连根，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张秀春，北京宏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颀，北京宏耀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佳乐优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乐优学公司）以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经审查查明，佳乐优学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经营期限至2048年8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胡连根，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100%）。

2024年3月6日，佳乐优学公司向贾莹借款人民币3万元用于公司经营，贾莹于当日将上述款项汇至佳乐优学公司账户。后佳乐优学公司未按时偿还上述借款，贾莹向佳乐优学公司发送《催款函》，佳乐优学公司回复称，因公司已资不抵债，无法偿

还上述借款。截至目前，佳乐优学公司仍未清偿上述到期债务。同时，佳乐优学公司向本院提交了其 2024 年 5 月的财务报表，根据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佳乐优学公司资产总计 136 163.91 元，负债合计 17 400 121.0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 263 957.18 元，表明公司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024 年 6 月 10 日，佳乐优学公司股东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佳乐优学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佳乐优学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

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本案中，佳乐优学公司提交借条、汇款凭证、《催款函》及其回复等证据，证明公司存在到期债务未能清偿。同时，佳乐优学公司提交资产负债表显示该公司所有者权益数额为负数，公司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佳乐优学公司已具备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对佳乐优学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佳乐优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彧
审	判	员	苏汀珺
审	判	员	李 佳

二〇二五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法	官	助	理	隋继贤
书	记	员		周 莹